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6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城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北京城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是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拟负责大兴区采育镇项目开发。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压缩管理层级，经协调，现由新城公司直接负责该项目开发运作，同意公司启动北京城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工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青岛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16.5亿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50%差额补足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城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持股50%）正在开发建设“樾府二期”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双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开发贷款

人民币 16.5 亿元，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同意上述贷款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按照 50% 比例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差额补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